# 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」—貨幣清算

提報單位:中央銀行

聯絡人:彭雅蘭、電話:02-23571143、Email:ingrid.peng@mail.cbc.gov.tw

### 壹、執行情形

- 一、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:
  - (一)人民幣現鈔買賣:

因應兩岸觀光需求,97年6月27日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訂定「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」,並自同月30日開放臺灣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。

(二)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 務

為應臺商跨境貿易之人民幣結算等需求,提升臺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,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訂定「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」,開放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。

二、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:

中央銀行與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101年8月31日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,目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順利運作。

(一)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:

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廢止「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」,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。

(二) 臺灣之人民幣清算業務:

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發布修正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,規範臺灣之人民幣清算業務。 1、人民幣現鈔買賣:

(1)經中央銀行許可得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業務者,得逕依管理 辦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。「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 及清算辦法」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而失法據,中央銀

- 行爰會同金管會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予以廢止,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,回歸市場機制,無須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。
- (2)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(以下簡稱中銀臺北)自 103 年1月20日起,為臺灣之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現鈔提存 服務。

#### 2、人民幣業務:

- (1)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發布遴選中銀臺北 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,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許 可中銀臺北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。
- (2)國內外匯指定銀行(DBU)於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,得開辦人民幣業務。DBU於2月6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。
- (3)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30日及4月11日會同中銀臺北辦理「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」。
- (4)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29日通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 跨境貿易及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相關業務,得向 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,並於4月1日修正相 關平倉規定。
- (5)因應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於102年8月12日發布 「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暫 行辦法實施細則」,中央銀行於9月4日通函外匯指定銀 行,開放臺灣之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企業之貸款合 約辦理外幣貸款,並洽請工業總會、銀行公會及海基會等 配合宣導。
- (6) 102 年 9 月 14 日在不涉及新臺幣匯率、利率及信用、商品衍生性商品之前提下,進一步開放衍生性人民幣商品之範圍。
- (7)103年9月1日推動建置臺灣離岸美元兌人民幣定盤匯率 及拆款定盤利率報價機制,以協助國內金融機構發展人民 幣金融商品。

- (8)103年11月6日中央銀行邀集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 及本國銀行高層主管研商,藉由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於獲准 參與中國大陸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之契機,鼓勵國內銀行 中國大陸分行與其辦理人民幣拆借,除可支援國內銀行中 國大陸分行人民幣流動性需求外,亦有益於臺灣人民幣資 金去化。
- (9)104年5月修正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」,進一步 擴大開放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之辦理範圍,簡化其申辦程 式;並開放銀行得發行人民幣可轉讓定存單(NCD)。
- (10) 104年10月26日進一步放寬指定銀行得與人民幣清算行 平倉之規定,範圍由貨物貿易擴增至服務貿易及直接投 資,並自即期外匯交易擴增至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 易,同時刪除有關人民幣跨境貿易平倉應徵提檔之規 定,由指定銀行自行採取允當之交易真實性審核。

#### (三) 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業務:

- 1、中央銀行於101年9月17日發布遴選臺灣銀行(上海分行) 為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行。
- 2、中央銀行於102年1月4日函復同意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 新臺幣清算業務之營業內容,並訂定相關規範。
- 3、中國大陸外管局於102年2月4日核准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辦 理現鈔入出境,首批新臺幣現鈔於2月6日運抵上海。
- 4、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中國大陸外管局 核可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,並於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 賣業務。
- 5、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與參加行辦理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兒 換業務協議,於102年5月31日獲中國大陸外管局同意備 查。
- 6、截至目前為止共計3家中資及5家臺資銀行與臺灣銀行上海 分行簽署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協議。

## (四) 人民幣納入外幣結算平臺:

1、中央銀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通用規格之「外幣結

算平臺」,已於102年3月1日正式運作,辦理境內美元匯 款業務,102年9月30日再將人民幣納入,提供境內及跨 境(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地區及其他地區)人民幣匯款、資金 調撥之結清算服務。

- 2、外幣結算平臺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推出「兩岸美元匯款服務」,由兆豐銀行擔任清算行,並以中銀臺北為代理行,藉由中國大陸之銀行系統或中國大陸境內之外幣支付系統即時入帳,有助於提高兩岸美元匯款之效率;2 月 17 日再推出「款對款同步收付」機制,提升銀行間外匯交易之交割效率並降低交割風險,符合國際清算準則,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;7 月 31 日新增「流動性節省」機制,可降低參加單位的流動性需求,提升資金運用效率。
- 3、外幣結算平臺於104年7月28日提供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 交割(DVP)機制,可間接與國際保管機構連結,降低參與者之 作業成本,並符合國際清算準則。

#### 貳、具體效益

一、 人民幣現鈔買賣(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):

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(包括銀行、信合社、郵局、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)共有4,251家分支機構及406家外幣收兌處。

- 二、辦理人民幣業務(至109年9月30日止):
- (一) 家數:指定銀行(DBU)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OBU)分 別達 65 家及 57 家。
- (二) 人民幣存款餘額(不含 NCD): 達人民幣 2,347 億 2,200 萬元。
- (三) 人民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(NCD) 流通在外餘額:4億元
- (四) 人民幣存款餘額(含 NCD): 達人民幣 2,351 億 2,200 萬元。
- (五) 人民幣匯款金額:
  - 1.109年9月: 達人民幣 1,298億 9,800萬元。
  - 2.109年1至9月累計: 達人民幣1兆1,563億3,200萬元。
  - 3.108 年全年累計: 達人民幣 1 兆 6,661 億 1,900 萬元。